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高光荣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95 万股；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9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7 人调整为 20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4.10 万股调整为 494.25 万股，预留 100.00 万股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2.52 元/股的价格授予 205 名激励对象 49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